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7號

原告 黃郭美香

黃天賜

被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被告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章第2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113年度補字第601號民事裁定命原告於7日內補正，並載明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，原告提起抗告，並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3年重抗字第32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。原告另於民國113年8月23日具狀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於113年10月21日裁定駁回其聲請在案，原告雖不服而提起抗告，然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3年度抗字第326號裁定駁回其抗告確定在案，惟原告迄未補繳裁判費，此有本院查詢簡答表附卷可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張琬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書記官 謝群育